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41期（總第264期）

2018年11月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社會保障

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 便利化措施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公開徵求意見

####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公安部《關於試點應用車輛購置稅電子完稅信息辦理車輛登記業務的公告》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 金融、貿易等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期限的決定》  
7. 工業和信息化部、應急管理部《國家安全產業示範園區創建指南（試行）》

8.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材料工業質量提升三年行動方案（2018-2020年）》
9.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對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實施降費獎補政策的通知》
10. 商務部《公告》關於公布2019年貨物出口配額管理有關事項
1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發布〈農村普惠金融服務點 支付服務點技術規範〉行業標準的通知》
12.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的公告》
13.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等五種監管證件實施聯網核查的公告》
14. 海關總署《關於推進關檢融合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事項的公告》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專項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資金投資股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4號》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修訂《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 人力資源

20.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的意見》

### 知識產權

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專利等知識產權案件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

### 發展導向

2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
2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

省市

- 24. 天津《關於進一步擴大進口若干意見》
- 25. 遼寧《關於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的實施意見》
- 26. 甘肅《關於以出讓國有資源資產和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補充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資本金工作的實施方案》

# 內容

## 社會保障

### 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10月25日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維護在內地（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香港和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以及台灣居民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加強社會保險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和有僱工的個體工商戶（“用人單位”）依法聘僱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而在內地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大陸）就業時已經達到內地（大陸）法定退休年齡的港澳台居民，可以參加居住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大陸）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在內地（大陸）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按照屬地原則自願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明確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長繳費至滿15年，而在社會保險法實施前參保、延長繳費五年後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繳費至滿15年；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領取待遇條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待遇，而達到待遇領取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15年的，可按照居住地的相關規定延長繳費或者補繳；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與所在統籌地區城鎮居民同等標準繳費，並享受同等的基本醫療保險待遇；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台居民跨統籌區流動就業，達到領取待遇條件時，在各參保地累計繳費年限均不滿十年的，由其最後一個繳費年限最長的參保地負責歸集養老保險關係及相應資金，辦理待遇領取手續，並支付養老保險待遇。
- 明確各級財政對在內地（大陸）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港澳台大學生除外）的港澳台人員，按所在統籌地區城鎮居民相同的標準給予補助；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同時，列明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障卡

發放、離開內地（大陸）社會保險關係處理、領取待遇資格認證、爭議救濟、政策銜接和規範、監督檢查，以及有效證件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727&1540435106043>

## 便利化措施

###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0月29日發布《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清單（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日。

《意見稿》羅列13項證明事項，包括企業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證明投資資金來源真實合規的支持性文件；中外投資各方的企業註冊證明材料；經審計的最新企業財務報表；資金信用證明；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文件；中外投資各方的企業註冊證明材料；營業執照；銀行授信證明；企業財務報表並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產權證明；生產加工能力證明；以及資金申請報告有關附件，如審批（核准、備案）文件，城鄉規劃、用地審批等前期手續複印件，以及資金到位情況。同時，列明上述證明事項的用途、設定依據、索要單位，以及開具單位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yjzq/201810/t20181029\\_917430.html](http://www.ndrc.gov.cn/yjzq/201810/t20181029_917430.html)

## 稅務

###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0月22日發布《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簡化稅制、完善出口退稅政策。《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將相紙膠卷、塑料製品、竹地板、草藤編織品、鋼化安全玻璃、燈具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將潤滑劑、航空器用輪胎、碳纖維、部分金屬製品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將部分農產品、磚、瓦、玻璃纖維等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0%。具體內容見隨附的《提高出口退稅率的產品清單》，當中羅列1 172項產品的調整後退稅率。
- 明確取消豆粕出口退稅，豆粕是指產品編碼為23040010、23040090的產品。
- 明確除上述所涉產品外，其餘出口產品，原出口退稅率為1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稅率為9%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稅率為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6%。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810/t20181019\\_3050975.html](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810/t20181019_3050975.html)

#### 4. 國家稅務總局、公安部《關於試點應用車輛購置稅電子完稅信息辦理車輛登記業務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公安部10月23日發布《關於試點應用車輛購置稅電子完稅信息辦理車輛登記業務的公告》，以進一步提升車輛購置稅納稅以及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車輛登記業務便利化。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日起，納稅人在浙江省（含寧波市）、廣東省（含深圳市）、重慶市、甘肅省辦理車輛購置稅納稅業務時，稅務機關不再打印、發放紙質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納稅人辦理完成車輛購置稅納稅業務後，可直接前往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辦理車輛登記手續，不需向其提交紙質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
- 明確試點地區納稅人在2018年10月31日（含）以前辦理了車輛購置稅納稅業務的，仍要憑藉紙質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辦理車輛登記業務；在2018年10月31日（含）以前辦理的車輛購置稅納稅業務，如需在2018年11月1日（含）以後辦理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換證、補證業務，稅務機關仍然出具紙質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試點期間內在試點地區辦理了車輛購置稅納稅業務的納稅人，可憑藉《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電子版）》到非試點地區稅務部門辦理相關業務。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10/t20181020\\_3051102.html](http://tf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10/t20181020_3051102.html)

####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10月25日發布《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燃燒產生廢氣中的顆粒物，按照煙塵徵收環境保護稅；排放的揚塵、工業粉塵等顆粒物，除可以確定為煙塵、石棉塵、玻璃棉塵、炭黑塵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塵徵收環境保護稅。
- 明確依法設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填埋場和堆肥廠，屬於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其排放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依法予以免徵環境保護稅；納稅人任何一個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沒有排放口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濃度值，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依法不予減徵環境保護稅。
- 明確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監測計算問題，涉及應稅污染物排放量數據記錄、監測、計算方法，及無組織排放、違法行為所屬期應稅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以及環境保護稅徵管協作配合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0019/content.html>

## 金融、貿易等

###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期限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期限的決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的三年期限延長一年。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97.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97.htm)

### 7. 工業和信息化部、應急管理部《國家安全產業示範園區創建指南（試行）》

工業和信息化部、應急管理部10月25日發布《國家安全產業示範園區創建指南（試行）》，以指導國家安全產業示範園區建設工作，促進安全產業集聚發展。《指南》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6條，其中總則五條，申報條件和評價指標、附則兩章各兩條，申報、評審和命名六條，示範園區和創建單位管理11條。
- 明確國家安全產業示範園區是指依法依規設立的各類開發區、工業園區（聚集區）以及國家規劃重點布局的產業發展區域中，以安全產業為重點發展方向，具有示範、支撐、帶動作用，特色鮮明的產業集聚、集群區域。
- 明確《指南》適用於示範園區和示範園區創建單位的申報、評審、命名和管理等工作。
- 明確工信部、應急管理部對示範園區及其創建單位建設和發展予以支持，在產學研合作、技術推廣、應用示範、標準制定、項目支持、資金引導、交流合作等方面給予重點指導和支持；對安全產業發展迅速、經濟效益突出、社會效益顯著的示範園區，支持其申報安全產業類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6451963/content.html>

### 8.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材料工業質量提升三年行動方案（2018-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25日發布《原材料工業質量提升三年行動方案（2018-2020年）》，以進一步提升原材料工業發展質量和效益，更好支撐製造強國、質量強國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國家原材料產品質量明顯提高，部分中高端產品進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供給結構得到優化，原材料工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積極成效；同時列明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化工和建材等行業的具體目標。
- 明確完善標準供給體系，具體包括提高標準的先進性、協同性和引領性；實施質量技術攻關，具體包括突破關鍵共性技術、優化質量控制技術，及加快技術成果轉化；開展質量分級評價，具體包括建立質量分級體系、構建科學評價方法，及加強評價結果應用；以及推動“互聯網+”質量，具體包括推動智能工廠建設、開展智慧質量管理，及提高質量追溯能力。
- 明確提升產業集群質量，具體包括打造質量競爭型產業集群、構建“一站式”服務體系，及培育世界級先進製造業集群；以及優化質量發展環境，具體包括提升公共服務能力、推進質量社會共治，及開展質量品牌創建。其中，在打造質量競爭型產業集群方面，提出在鋼鐵、石化、有色、建材等產業聚集區開展產業集群質量提升行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協同工作機制、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強質量人才培養、完善質量基礎設施、發揮行業組織作用，以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其中，在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完善質量發展經費多元籌集和保障機制，促進原材料質量攻關、創新、治理和基礎設施建設，並探索建立符合原材料工業特點的、以質量綜合競爭力為核心的增信融資體系及工業採購品質量保險機制。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6452322/content.html>

## 9.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對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實施降費獎補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10月15日發布《關於對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實施降費獎補政策的通知》，以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成本，促進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的融資擔保機構可持續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中央財政在2018至2020年每年安排資金30億元，採用獎補結合的方式，對擴大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規模、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擔保費率等政策性引導較強的地方進行獎補。其中，2018年對全國37個省份（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均安排獎補資金；2019和2020年，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省份予以獎補。
- 明確小微企業是指符合工信部、國家統計局等《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小型企業、微型企業，不包括房地產行業、金融服務行業和投資（資產）管理類、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類、地方國有企業資本運營平台類企業。
- 明確資金分配、使用與管理，信息填報，匯總分析，下達資金，以及績效監測和評價等內容。其中，在資金分配方面，明確實施分檔定額獎勵和因素法補助兩種方法，定額獎勵分為四類，分別獎勵9,000萬元、7,000萬元、5,000萬元和4,000萬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gui/201810/t20181025\\_3054701.html](http://jj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gui/201810/t20181025_3054701.html)

## 10. 商務部《公告》關於公布2019年貨物出口配額管理有關事項

商務部10月30日發布《公告》，以完善出口體制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出口屬於配額管理貨物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申請取得貨物出口配額（全球或者地區配額），憑配額證明文件或配額招標中標證明文件向商務部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憑《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明確商務部自2018年11月1至15日受理2019年度貨物出口配額（不含通過招標方式分配的配額）申請，2018年12月15日前將上述配額分配給申請人；通過招標方式分配的甘草及甘草製品、蘿蔴及蘿蔴製品等貨物的出口配額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行公布。
- 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暫停磷礦石、白銀出口配額管理，調整為實行許可證管理；凡符合條件的需要出口磷礦石或白銀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可憑有效的貨物出口合同申領《許可證》（加工貿易項下出口白銀按現行規定辦理），憑《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明確自2019年1月1日起對藥料用人工種植麻黃草出口實行配額管理，不再實行禁止出口管理；配額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行公布。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0/20181002801178.shtml>

## 1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發布<農村普惠金融服務點 支付服務點技術規範>行業標準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10月24日發布《關於發布<農村普惠金融服務點 支付服務點技術規範>行業標準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標準的編號及名稱為JR/T 0157—2018《農村普惠金融服務點 支付服務點技術規範》，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隨附《規範》，規定農村普惠金融服務點類型之一的農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務點的標識、環境、軟硬件要求、安全要求、終端用戶界面、交易憑證、報文格式等事項，給出標識牌、業務公告、業務流程的樣式，提供終端用戶界面、交易憑證、報文格式的規範指南；適用於境內的農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務點，而除農村地區外，城市郊區、開發區所轄的村莊等遠離銀行業金融機構營業網點的地方，可參考設立農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務點開展普惠金融服務；同時列明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服務點環境、軟硬件要求及安全要求，支付服務終端用戶界面，交易憑證，以及報文格式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650670/index.html>

## 12.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25日發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的公告》，自2018年11月1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調整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列明食品、飲料、藥品，酒，煙，紡織品及其製成品等27類進境物品的稅號、範圍、稅率，以及完稅價格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58328/index.html>

## 13.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等五種監管證件實施聯網核查的公告》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0月17日發布《關於<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等五種監管證件實施聯網核查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

《公告》明確自《公告》發布之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或保健食品備案憑證》和《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證書》電子數據與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或證明性文件》和《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及型式試驗證書》電子數據與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同時，列明上述五種監管證件的簽發和查詢、進出口手續辦理、紙質證件效用和補充情形，以及海關申報方式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59539/index.html>

## 14. 海關總署《關於推進關檢融合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26日發布《關於推進關檢融合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簡化和優化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公告》自2018年10月29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0月29日起，企業在互聯網上申請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有關業務（含許可、備案、變更、註銷）的，可以通過有關系統填寫相關信息，並向海關提交申請；申請提交成功後，企業需到所在地海關企業管理窗口提交申請材料。
- 明確自2018年10月29日起，對完成註冊登記的報關單位，海關向其核發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自動體現企業報關、報檢兩項資質，原《出入鏡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出入鏡檢驗檢疫報檢人員備案表》不再核發；2018年10月29日前海關或原檢驗檢疫部門核發的上述兩類《備案表》繼續有效。同時，列明企業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情況登記表》事項，以及信息查詢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59891/index.html>

##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專項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5日發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專項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參與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加大保險資金投資優質上市公司力度。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專項產品主要用於化解優質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公開發行的債券、上市公司股東非公開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及經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專項產品的投資者主要為保險機構、社保基金等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資產管理產品，且符合條件的養老保險公司設立專項產品參照《通知》執行。
- 明確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專項產品的條件，以及專項產品的封閉期和存續期、投資集中度、退出安排、專戶管理、事前登記、不納入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計算投資比例、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DCD3ED9C2B2A49ABB0EBC90F311CA3C0.html>

##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資金投資股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保險資金投資股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行為，防範投資風險，保障資產安全，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4條，其中總則和監督管理兩章各九條、資質條件和附則兩章各三條、資質標的兩條、投資規範12條、風險控制六條。
- 明確股權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企業股權”）。
- 明確保險資金可以直接投資企業股權或者間接投資企業股權。其中，直接投資企業股權是指保險公司（含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以出資人名義投資並持有企業股權的行為；間接投資企業股權是指保險公司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的行為。
- 明確符合《辦法》有關規定，上一會計年度盈利，淨資產不低於五億元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以運用自有資金直接投資非保險類金融企業股權；保險資金投資境外未上市企業股權，或者以外幣形式投資境內未上市企業股權，按照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規定執行；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類企業股權，按照《辦法》有關規定執行；未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本級自有資金投資的範圍和比例，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投資計劃、保險私募基金，及保險公司投資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企業的資金性質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意見稿》對原《辦法》的修訂內容包括取消保險資金開展股權投資的行業範圍限制，通過“負面清單+正面引導”機制提升保險資金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以及不再限制財務性股權投資和重大股權投資的行業範圍。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32001BF85384F36A01E1B19A0EC14CD.html>

##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做好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53條，其中總則和法律責任兩章各四條、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24條、監督管理18條、附則三條。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對在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參照《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定執行；行業自律組織制定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行業規則等應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應當遵循駐在國家（地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的法律規定，協助配合駐在國家（地區）監管機構的工作，同時在駐在國家（地區）法律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執行《辦法》的有關要求；若駐在國家（地區）不允許執行《辦法》的有關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應對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983CC4EF20BE44A78ABC82020441EF31.html>

##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4號》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4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見》明確非上市公眾公司定向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發行對象人數不受35人限制；上述發行對象不符合參與新三板掛牌公司股票公開轉讓條件的，該發行對象只能買賣其所認購的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且發行對象屬於持股平台的，不得參與認購。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0/t20181026\\_345762.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10/t20181026_345762.htm)

##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修訂《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30日發布《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3日。

《修訂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1條，其中總則七條、評價指標四條、評價方法13條、公司類別八條、組織實施12條、分類結果的使用五條、附則兩條。
- 明確期貨公司分類是指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市場競爭力、持續合規狀況，按照《規定》評價和確定期貨公司的類別。其中，期貨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根據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資本管理、業務管理、客戶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六類評價指標進行評價；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主要根據期貨公司在評價期內開展產業服務的情況進行評價；市場競爭力主要根據期貨公司在評價期內的業務規模、成本管理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進行評價；持續合規狀況主要根據期貨公司在評價期內發生的違規行為，自律組織採取的紀律處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的行政監管措施、行政處罰，以及司法機關採取的刑事處罰進行評價。
- 明確根據期貨公司評價計分的高低，將期貨公司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五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的期貨公司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並規定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期貨公司分類結果作為期貨公司及下屬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的審慎性條件、確定新業務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確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不同繳納比例的依據。
- 明確《修訂稿》對原《規定》的修訂內容包括優化加分指標，涉及設立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指標大類、合併存在重複評價的加分指標、將資產管理業務投向期貨市場情況納入評價、微調部分指標的評價標準，及適當增加評審委員會授權；優化扣分指標，涉及重組風險管理能力指標、調整特定情形扣分項目、細化措施和處罰扣分項目、擴充“一票降級”情形，及鼓勵主動上報、自查自糾違規行為；優化評價程序，涉及增加期貨公司自評內容、明確監控中心和期貨業協會為初審單位，及明確監管協作機制；以及修改剩餘淨資本加分門檻等其他修訂內容。

《修訂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10/t20181030\\_345953.htm](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10/t20181030_345953.htm)

## 人力資源

## 20.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的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10月12日發布《關於全面推行企業新型學徒制的意見》，以加快建設知識型、技能型、創新型勞動者大軍。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在企業（含擁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單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雙師聯合培養”為主要內容的企業新型學徒制，通過企校

合作、工學交替方式，組織企業技能崗位新招用和轉崗等人員參加企業新型學徒培訓，促進企業技能人才培養，壯大發展產業工人隊伍；從2018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勵推動、企業加大投入、培訓機構積極參與、勞動者踴躍參加的職業技能培訓新格局，力爭培訓50萬以上企業新型學徒；2021年起，繼續加大工作力度，力爭年培訓學徒50萬人左右。

- 明確學徒培養的對象、模式、主體責任、目標和主要方式。其中，學徒培訓以與企業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的技能崗位新招用和轉崗等人員為培養對象，並採取“企校雙制、工學一體”的培養模式，即由企業與技工院校、職業院校、職業培訓機構、企業培訓中心等教育培訓機構採取企校雙師帶徒、工學交替培養等模式共同培養學徒；主要職責由所在企業承擔；學徒培養目標以符合企業崗位需求的中、高級技術工人為主，培養期限為一至兩年，特殊情況可延長到三年，培養內容主要包括專業知識、操作技能、安全生產規範和職業素養，特別是工匠精神的培育，且在企業主要通過企業導師帶徒方式，在培訓機構主要採取工學一體化教學培訓方式。
- 羅列四項政策措施及五項組織實施。前者包括建立企校雙師聯合培養制度、學徒培養實行彈性學制和學分制、健全企業對學徒培訓的投入機制，以及完善財政補貼政策；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規範組織實施、建立培訓質量評估監管機制、提高服務能力，以及加強宣傳動員。其中，在健全企業對學徒培訓的投入機制方面，提出學徒在學習培訓期間，企業應當支付不低於企業所在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而符合有關政策規定的，由政府提供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能鑑定補貼；在完善財政補貼政策方面，提出對開展學徒培訓的企業按規定給予職業培訓補貼，學徒每人每年的補貼標準原則上不低於4,000元，並按規定向企業預支不超過50%的補貼資金，培訓任務完成後及時撥付其餘補貼資金。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rencaiduiwujianshe/zcwj/201810/t20181024\\_303482.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rencaiduiwujianshe/zcwj/201810/t20181024_303482.html)

## 知識產權

### **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專利等知識產權案件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關於專利等知識產權案件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決定》，以統一知識產權案件裁判標準，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優化科技創新法治環境。《決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當事人對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計算機軟件、壟斷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提起上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
- 明確當事人對專利、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計算機軟件、壟斷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提起上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

- 明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審判決、裁定、調解書，依法申請再審、抗訴等，適用審判監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 明確《決定》施行滿三年，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決定》的實施情況。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73.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73.htm)

## 發展導向

### **2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修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涉及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決策程序、股票轉讓或註銷規定、信息披露、交易方式、質押權標的對象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64.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64.htm)

### **2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0月26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15部法律修改的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50.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50.htm)

## 省市

### **24. 天津《關於進一步擴大進口若干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24日轉發市商務委員會等26個部門和單位《關於進一步擴大進口若干意見》；《意見》旨在充分發揮進口貿易在優化產業結構、加快轉型升級、提升口岸輻射功能、改善居民消費水平、促進外貿健康發展、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等方面的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擴大進口規模優化進口結構，具體包括支持民生類消費品進口、推動服務貿易發展、擴大先進技術設備和關鍵零部件進口，及擴大優質農產品和重要資源性產品進口；以及積極拓展進口渠道，具體包括充分利用多雙邊經貿合作機制促進進口、做好參加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各項工作、推動外貿進口與外商及對外投資有效互動、積極推進進口貿易模式創新，及建設特色進口商品集散地。
- 明確提升進口貿易便利化水平，具體包括優化進口通關流程、降低企業進口成本，及加快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完善組織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工作協同、溝通指導及督促檢查。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24\\_80538.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0/t20181024_80538.shtml)

## 25. 遼寧《關於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10月23日發布《關於大力發展現代物流業的實施意見》，以大力發展遼寧省現代物流業，提高物流社會化、標準化、信息化、專業化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遼寧省社會物流總費用佔GDP比重降至16%以下，物流業增加值增速達到8%左右；到2022年，遼寧省社會物流總費用佔社會物流總額的比重進一步降低，物流業增加值增速進一步提高，物流業社會化、專業化、標準化、信息化的水平進一步提升，物流業在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中的作用日益凸顯，對全省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服務和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全省在區域和國際物流體系中的地位明顯提升，成為東北亞重要的國際物流樞紐和開放型產業組織服務中心。
- 明確六項主要任務及七項保障措施，前者包括優化物流空間發展格局、擴大物流開放合作、推動物流業創新發展、推動物流智慧化發展、強化物流業發展基礎，及推動重點領域物流發展；後者包括拓寬融資渠道、降低物流運營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規範市場秩序、強化人才培養、完善物流統計制度，及加強組織領導。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25195/201810/t20181023\\_3331187.html](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25195/201810/t20181023_3331187.html)

## 26. 甘肅《關於以出讓國有資源資產和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補充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資本金工作的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25日發布《關於以出讓國有資源資產和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補充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資本金工作的實施方案》，以進一步破解投融資難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通過多種渠道補充基礎設施項目資本金，加大甘肅省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有效彌補基礎設施建設短板，有力支撐甘肅省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攻堅戰，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全省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機制更加健全、融資平台更加規範高效，主體多元、充滿活力的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體制基本形成，市場運作、專業高效的建管機制逐步建立，城鄉基礎設施建設管理一體化水平明顯提高。
- 明確五類籌資方式，包括降低政府出資比例，加大社會資本投資吸引力，並透過推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推進國有資源競爭出讓、盤活有效存量資產及鼓勵開展資產證券化等四種方式以補充項目資本金。其中，在加大社會資本投資吸引力方面，提出積極穩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提高社會資本尤其是民間資本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佔比，鼓勵社會資本、民間資本全額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0/25/art\\_4786\\_411980.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0/25/art_4786_411980.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